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带“▲”号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

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项一：利奈唑胺片采购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标的最高限价（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
1	利奈唑胺片	173400片	867000.00	工业	<p>▲一、规格：0.6g/片。</p> <p>二、要求：</p> <p>1. 药效：利奈唑胺可用于耐药肺结核及肺外结核病的治疗。</p> <p>2. 药品执行标准：药品应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及国家现行药品执行标准规定；</p> <p>▲3. 药品为原厂包装，药品有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药品有效期已通过国家药监部门审批或备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截图作为证明材料），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时距离失效日期不低于 18 个月；</p>
一、商务条款（以下条款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时有优于以下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					
基本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霉、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p> <p>▲2. 所有药品的包装箱、包装盒、包装瓶上需印上“政府提供，免费药品”醒目字样（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印有“政府提供，免费药品”字样的包装箱、包装盒、包装瓶设计图并注明字样区域的横向及纵向尺寸）；</p> <p>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p> <p>4. 最小包装内应装有符合本产品相关规定的说明书，并说明每种有效成分的剂量单位和含量；</p>			

	<p>5. 每件包装箱外应注明包装数量、运输及储存注意事项和其他的必要内容；</p> <p>6. 包装无破损，外包装必须坚固，能适用航空、航海、铁路、公路的运输；</p> <p>▲7. 所投药品的包装和药品说明书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要求，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p> <p>▲8. 在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对任何存在质量问题的药品及时实施更换，并承担更换造成的全部费用，更换的药品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时，距药品失效日期应不得少于 18 个月；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9. 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需要召回药品，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应在 48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并按招标文件的质量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p> <p>10. 其余按厂家承诺；</p> <p>11. 以上款项中，如在表“技术参数”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p> <p>12. 中标供应商需保证药品供应，提供技术及售后服务。</p>
质保期	<p>▲1. 药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距离药品失效日期不低于 18 个月；</p> <p>▲2. 质保期内，所提供的药品有任何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72 小时内解决问题。</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地点：根据采购人确定的用户需求量分批次安全送至广西各市级指定地点（详见附件 1），所需费用（包括入库搬运费、卸货费、保险金等）均由中标人承担；</p> <p>▲2.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生效后，在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到位；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需增减订货数量，中标供应商应予以无条件支持。</p>
付款方式	<p>1. 付款方法：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每供货一批，验收合格，接采购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该批次货款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该批次货物全款；</p> <p>2. 发票：中标供应商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中标供应商提供不合格发票，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格发票；如提供不合法的发票，除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另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中标供应商不需另行提交履约保证金。</p>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药品采购运输及验收、技术指导、售后服务费，技术规范中特别要求的或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税收</p>

	<p>在内的直至药品交付使用的一切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若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单项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验收标准及其他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p> <p>2. 采购人将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在本项目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如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如有药品使用单位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药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药品的组成成分、含量等指标进行抽检，中标供应商需承担对相关批次药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p> <p>4. 验收依据</p> <p>1) 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表”，逐条验收；</p> <p>2) 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响应表”，逐条验收；</p> <p>3)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p> <p>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p>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p>1. 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p> <p>2. 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诉讼记录；</p> <p>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p> <p>4. 投标人无被国家市场监督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p> <p>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p>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三、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项目其他要求	
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利奈唑胺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其他资料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3.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官网查询记录； 4.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产品销售合同扫描件[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合同书中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遮挡，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合同标的、签订日期，提供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

标项二：环丝氨酸胶囊采购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标的最高限价 (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
1	环丝氨酸 胶囊	40149 0 粒	3934602 .00	工业	<p>▲一、规格 0.25g/粒。</p> <p>二、要求：</p> <p>1. 药效：用于治疗活动性结核病的药品，对结核杆菌有较强抑菌作用，主要用于利福平耐药结核病患者的治疗。</p> <p>2. 药品执行标准：药品应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及国家现行药品执行标准规定或进口药品注册标准；</p> <p>▲3. 药品为原厂包装，有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药品有效期已通过国家药监部门审批或备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截图作为证明材料），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时距离失效日期不低于 18 个月；</p>
一、商务条款（以下条款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时有优于以下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					
基本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霉、防锈防腐、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p> <p>▲2. 所有药品的包装箱、包装盒、包装瓶上需印上“政府提供，免费药品”醒目字样（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印有“政府提供，免费药品”字样的包装箱、包装盒、包装瓶设计图并注明字样区域的横向及纵向尺寸）；</p> <p>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p> <p>4. 最小包装内应装有符合本产品相关规定的说明书，并说明每种有效成分的剂量单位和含量；</p> <p>5. 每件包装箱外应注明包装数量、运输及储存注意事项和其他的必要内容；</p> <p>6. 包装无破损，外包装必须坚固，能适用航空、航海、铁路、公路的运输；</p> <p>▲7. 所投药品的包装和药品说明书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要求，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p>				

	<p>▲8. 在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对任何存在质量问题的药品及时实施更换，并承担更换造成的全部费用，更换的药品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时，距药品失效日期应不得少于 18 个月；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和补偿；</p> <p>▲9. 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需要召回药品，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尽快通知采购人，并按招标文件的质量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p> <p>10. 其余按厂家承诺；</p> <p>11. 以上款项中，如在表“技术参数”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p> <p>12. 中标供应商需保证药品供应，提供技术及售后服务。</p>
质保期	<p>▲1. 药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距离药品失效日期不低于 18 个月；</p> <p>▲2. 质保期内，所提供的药品有任何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72 小时内解决问题。</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地点：根据采购人确定的用户需求量分批次安全送至广西各市级指定地点（详见附件 1），所需费用（包括入库搬运费、卸货费、保险金等）均由中标人承担；</p> <p>▲2.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生效后，在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到位；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需增减订货数量，中标供应商应予以无条件支持。</p>
付款方式	<p>1. 付款方法：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每供货一批，验收合格，接采购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该批次货款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该批次货物全款；</p> <p>2. 发票：中标供应商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中标供应商提供不合格发票，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格发票；如提供不合法的发票，除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另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中标供应商不需另行提交履约保证金。</p>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药品采购运输及验收、技术指导、售后服务费，技术规范中特别要求的或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税收在内的直至药品交付使用的一切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若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单项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验收标准及其他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p> <p>2. 采购人将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在本项目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如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如有药品使用单位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药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药品的组成成分、含量等指标进行抽检，中标供应商需承担对相关批次药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p> <p>4. 验收依据</p> <p>1) 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表”，逐条验收；</p> <p>2) 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响应表”，逐条验收；</p> <p>3)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p> <p>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p>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
产品授权	<p>本项目投标产品环丝氨酸胶囊如为进口产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或中国总经销或区域总代理对本次投标项目产品的投标人有效的销售授权证书或售后承诺书原件；否则投标无效。</p>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p>1. 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p> <p>2. 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诉讼记录；</p> <p>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p> <p>4. 投标人无被国家市场监督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p> <p>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p>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三、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项目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p>本货物环丝氨酸胶囊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p>
其他资料	<p>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实施方案；2.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3.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官网查询记录；4.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产品销售合同扫描件[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合同书中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遮挡，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合同标的、签订日期，提供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